

行政处罚事项目录

事项或违法行为 名称	1. 对虚报、瞒报、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； 2. 对一年内两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； 3. 对伪造、篡改、转移、隐匿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； 4.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； 5. 对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处罚； 6. 对逾期未改正未联网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； 7.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； 8.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； 9.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； 10.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。		
可公示 []；不可公示 []。如不可公示，请说明理由和依据：			
应公示的信息项	行政相对人名称		
	行政相对人身份代码		
	案件名称		
	决定文书编号		
	处罚事由		
	处罚依据		
	处罚结果		
	处罚时间		
	处罚机关		
如有其他可公示的信息项，请补充			